肃政办发〔2022〕131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

“两轻一免”清单（第二批）及动态调整第一批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肃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提升行政机关执法能力，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切实增强政府治理效能，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甘肃省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甘法办发〔2020〕16号）精神，根据省级行业部门已公布的“两轻一免”清单，对照《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认真梳理认领我县行政处罚权的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形成了《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第二批）》，其中：从轻处罚情形50项、减轻处罚情形16项、不予处罚情形54项。同时，切实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废止《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第一批）》中减轻处罚情形4项。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各乡（镇）、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县司法局报告。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第二批）》；

 2.《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第一批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动态调整目录》。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1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 | 从轻处罚 | 对基金会违法行 为的处罚 | 1.基金会 、基金会分支机构 、 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 会代表机构违反《基金会管理 条》 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 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 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行为的，应 当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帮助规范 、包 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 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 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 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一 ) 在申请登记时弄 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的； ( 二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 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可以撤销登记： ( 一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 动的； ( 二 )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 的； ( 三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 )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 业支出额度的； ( 五 )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 的； ( 六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 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2 | 从轻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 位违法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出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 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从轻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 当 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帮助规范 、包 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 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 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涂改、 出租、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 租、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二 )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 活动的； ( 三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 不按照规定办 理变更登记的； ( 五 ) 设立分支机构的； ( 六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 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 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3 | 从轻处罚 | 对社会团体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规定，但能够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 政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 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行 为的，应当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帮助规范 、包 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 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涂改、 出租、 出借《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二 ) 超出章程规定的 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 )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 从事营利性的经 营活动的； ( 七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 体名义进行活动， 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4 | 从轻处罚 | 对违反地名管理 规定的行政处罚 | 1.违反《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 》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出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 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从轻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 当 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限期收回 、 责令停止出版发行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 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 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 由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1000元以上4999元以 下罚款。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5 | 从轻处罚 | 对违反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规定的 行政处罚 | 1.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 例》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 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 政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 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行 为的，应当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恢复原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没收非 法物品 、 消除影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 告诫、行政回访等。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 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 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 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由有关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6 | 从轻处罚 | 对慈善组织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慈善法》 规定，但能够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 政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 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行 为的，应当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 ) 未按照 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 )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三 ) 接 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 一 )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 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二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三 ) 擅 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四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 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 五 )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六 ) 未依法报送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 七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 、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 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 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 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 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 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情节严重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7 | 从轻处罚 | 对违法募捐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 法》 规定开展募捐活动，但能 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 合行政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 功表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 罚行为的， 应当给予从轻处罚。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 赠人；难以退还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 二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 象实施捐赠的； ( 三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四 ) 妨碍公共秩 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 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 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 规定的验证义务的， 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 以通报批评。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8 | 从轻处罚 | 对慈善信托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规定开 展信托活动，但能够主动消除 或 者 减 轻 违 法 行 为危 害 后 果 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 关 查 出 违 法 行 为有 立 功 表 现 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行为 的，应当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 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 一 )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 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9 | 从轻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 或者志愿者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志愿服务组织违反《志愿服 务条例》 规定，但能够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 关 查 出 违 法 行 为有 立 功 表 现 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行为 的，应当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 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 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 证明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 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0 | 从轻处罚 | 对擅 自兴建殡葬 设施的处罚 | 1.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 未 经批准擅 自兴建殡葬设施，但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 配合行政机关 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行为的 ， 应当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由民政部门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l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1 | 从轻处罚 | 对违反墓穴占地 面积规定的行政 处罚 | 1.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甘肃省人 民政府规定标准，但能够主动 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 当给予 从轻处罚。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规定的标准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2 | 从轻处罚 | 对制造销售非法 殡葬用品的行政 处罚 | 1.非法制造 、销售殡葬用品 ， 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 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 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出违法行 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 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当给予从 轻处罚。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 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3 | 从轻处罚 | 对养老机构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养老机构违反《甘肃省养老 服务条例》 规定依法应当予以 行政处罚，但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出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 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从轻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 当 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未与收住的老年人 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协议的； ( 二 ) 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的； ( 三 )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四 ) 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 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五 ) 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 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六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 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收住老年人的； ( 七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六十六条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4 | 从轻处罚 | 对违反社会救助 规定的行政处罚 | 1.采取虚报 、 隐瞒 、伪造等手 段， 骗取社会救助资金 、 物资 或者服务，但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具 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行为的，应 当给予从轻处罚。 2.对从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退回资金 、 消 除影响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七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 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 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第二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 段，骗取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 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款额或者物资 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5 | 从轻处罚 | 用人单位以担保 或者其他名义向 劳动者收取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或者收 取财物价值500元以下；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改正期限内 改正， 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 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 动者收取财物。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 收取财物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 ( 三 ) 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 得有下列行为： ( 三 )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 ( 二 ) 、 ( 三 ) 项规定的，按 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第 ( 一 ) 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 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 ( 一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6 | 从轻处罚 | 劳动者依法解除 或 终 止 劳 动 合 同，用人单位扣 押劳动者档案或 者其他物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改正限期内 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 内为劳动者办理 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 收取财物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劳 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 照前款规定处罚。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第 ( 一 ) 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 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 ( 一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 |
| 17 | 从轻处罚 | 用人单位未对未 成年工定期进行 健康检查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2人以下；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改正限期内 改正， 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 ( 八 ) 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第 ( 一 ) 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 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 ( 一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 |
| 18 | 从轻处罚 | 国家机关 、 社会 团体 、公司 、企 业 、 事业单位和 其他组织不依法 设置会计帐簿 、 私设会计帐簿等 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 |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 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 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 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 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 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 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财政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9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而 擅 自采用其它方 式采购的； 擅 自 提 高 采 购 标 准 的； 以不合理的 条件对供应商实 行差别待遇或者 歧视待遇的 | 在确定中标 、成交结果前及时 纠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 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 20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在招标采 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 的 |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 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 21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中标 、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 不与中标 、 成交 供应商签订采购 合同的 | 逾期未超过15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 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22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拒绝有关 部门依法实施监 督检查的 | 在检查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 为，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 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 23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与供应商或 者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 |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 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 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财政 |  |
| 24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在有关部门 依法实施的监督 检查中提供虚假 情况的 | 在检查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 为，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 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 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财政 |  |
| 25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开标前泄露 标底的 | 尚未确定中标 、 成交结果的； 因过失行为导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 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 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财政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26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隐匿 、销 毁应当保存的采 购文件或者伪造 、 变造采购文件 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 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财政 |  |
| 27 | 从轻处罚 | 供应商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 、 成交的 | 提供采购文件注明的非资格条 件或非关键技术指标 、评分内 容方面的虚假材料，积极配合 相关监管部门调查的； 并非明 知为虚假材料而提供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 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财政 |  |
| 28 | 从轻处罚 | 供应商采取不正 当手段诋毁 、排 挤 其 他 供 应 商 的；供应商与采 购人 、其他供应 商或者采购代理 机 构 恶 意 串 通 的； 在招标采购 过程中与采购人 进行协商谈判的 | 未中标或成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财政 |  |
| 29 | 从轻处罚 | 供应商拒绝有关 部门监督检查或 者提供虚假情况 的 | 在检查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 为，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六 ) 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 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 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财政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30 | 从轻处罚 | 采购代理机构在 代理政府采购业 务中有违法行为 的 | 违法行为未影响政府采购活动 正常进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 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 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财政 |  |
| 31 | 从轻处罚 | 集中采购机构在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考核中 ， 虚报业绩， 隐瞒 真实情况的 | 主动纠正的或未影响考核结果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财政 |  |
| 32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未依照政 府采购法和采购 法实施条例规定 的方式实施采购 |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一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 未依法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 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 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 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33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未依法在 指定的媒体上发 布政府采购项 目 信息 | 采购活动未完成， 且未造成实 质性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一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 未依法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 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 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 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 34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 | 在确定中标 、成交结果前及时 纠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一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 未依法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 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 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 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35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非法干预 采购评审活动 |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 、误导性 的解释或者说明，但未导致供 应商在评审中受到不公平对待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一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 未依法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 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 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 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 36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采用综合 评分法时评审标 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相对应 | 在确定中标 、成交结果前及时 纠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一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 未依法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 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 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 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37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对供应商 的询问 、质疑逾 期未作处理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一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 未依法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 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 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 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 38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通过对样 品进行检测 、对 供应商进行考察 等方式改变评审 结果 | 尚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一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 未依法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 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 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 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39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未按照规 定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情况进行验 收 | 未造成不 良后果或主动消除不 良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一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 未依法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 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 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 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财政 |  |
| 40 | 从轻处罚 | 采购人员与供应 商有利害关系而 不依法回避的 | 具有利害关系，但因过失未回 避，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财政 |  |
| 41 | 从轻处罚 | 供应商中标或者 成交后无正当理 由拒不与采购人 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 违法行为导致采购项 目延误实 施未超过30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 向评标委 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 未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 提供假 冒伪劣产品； ( 六 ) 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财政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42 | 从轻处罚 | 供应商未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 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但未降低 质量或服务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 向评标委 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 未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 提供假 冒伪劣产品； ( 六 ) 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财政 |  |
| 43 | 从轻处罚 | 供应商将政府采 购合同转包 | 未影响采购项目正常实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 向评标委 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 未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 提供假 冒伪劣产品； ( 六 ) 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财政 |  |
| 44 | 从轻处罚 | 供应商提供假冒 伪劣产品 | 所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在5%以 下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 向评标委 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 未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 提供假 冒伪劣产品； ( 六 ) 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财政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45 | 从轻处罚 | 供应商擅 自变更 、 中止或者终止 政府采购合同 | 导致采购项 目延误实施未超过 15 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 向评标委 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 未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 提供假 冒伪劣产品； ( 六 ) 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财政 |  |
| 46 | 从轻处罚 | 供应商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 取得证明材料进 行投诉的 | 在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前撤回投 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 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 捏造事实; ( 二 )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 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 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财政 |  |
| 47 | 从轻处罚 | ( 不影响中标 、 成交结果的 ) 评 审专家未按照采 购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 、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或者 泄露评审文件 、 评审情况的 | 因客观原因导致， 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 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财政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48 | 从轻处罚 | ( 影响中标 、成 交结果的 ) 评审 专家未按照采购 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 、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或者泄 露评审文件 、评 审情况的 | 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 因客观 原 因导致的； 积极配合调查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 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财政 |  |
| 49 | 从轻处罚 | 政府采购评审专 家与供应商存在 利害关系未回避 的 | 具有利害关系，但因过失未回 避，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 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财政 |  |
| 50 | 从轻处罚 | 提供不真实或者 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1.认错态度和整改情况好， 没 有影响汇总上报的。 2.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在 5%以上10%以下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 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由任免 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 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 拒绝答 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 拒绝、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的； ( 五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 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统计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 办法》 第九条 以及《甘肃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标准》 (甘统字〔 2019〕88号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51 | 减轻处罚 | 对基金会违法行 为的处罚 | 1.基金会 、基金会分支机构 、 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 会代表机构违反《基金会管理 条》 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 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 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减轻行政处罚行为的，应 当给予减轻处罚。 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帮助规范 、包 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 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 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 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一 ) 在申请登记时弄 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的； ( 二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 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可以撤销登记： ( 一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 动的； ( 二 )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 的； ( 三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 )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 业支出额度的； ( 五 )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 的； ( 六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 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52 | 减轻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 位违法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出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 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减轻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 当 给予减轻处罚。 3.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帮助规范 、包 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 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 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涂改、 出租、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 租、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二 )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 活动的； ( 三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 不按照规定办 理变更登记的； ( 五 ) 设立分支机构的； ( 六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 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 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53 | 减轻处罚 | 对社会团体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规定，但能够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 政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 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行 为的，应当给予减轻处罚。 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帮助规范 、包 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 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涂改、 出租、 出借《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二 ) 超出章程规定的 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 )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 从事营利性的经 营活动的； ( 七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 体名义进行活动， 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54 | 减轻处罚 | 对违反地名管理 规定的行政处罚 | 1.违反《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 》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出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 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减轻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 当 给予减轻处罚。 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限期收回 、 责令停止出版发行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 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 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 由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1000元以上4999元以 下罚款。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55 | 减轻处罚 | 对违反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规定的 行政处罚 | 1.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 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出违 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 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给予减轻 处罚。2.对减轻处罚的， 由民政部门进 行说服教育、责令恢复原状、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物品 、消除影响、帮助规范、包容观 察、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 回访等。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 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 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 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由有关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56 | 减轻处罚 | 对慈善组织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慈善法》 规定，但能够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 政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 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行 为的，应当给予减轻处罚。 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 ) 未按照 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 )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三 ) 接 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 一 )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 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二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三 ) 擅 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四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 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 五 )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六 ) 未依法报送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 七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 、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 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 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 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 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情节严重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57 | 减轻处罚 | 对违法募捐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 法》 规定开展募捐活动，但能 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 合行政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 功表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 罚行为的， 应当给予减轻处罚。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 赠人；难以退还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 二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 象实施捐赠的； ( 三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四 ) 妨碍公共秩 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 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 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 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58 | 减轻处罚 | 对慈善信托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规定开 展信托活动，但能够主动消除 或 者 减 轻 违 法 行 为危 害 后 果 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 关 查 出 违 法 行 为有 立 功 表 现 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行为 的，应当给予减轻处罚。 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 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 一 )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 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59 | 减轻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 或者志愿者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志愿服务组织违反《志愿服 务条例》 规定，但能够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 关 查 出 违 法 行 为有 立 功 表 现 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行为 的，应当给予减轻处罚。 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 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 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 证明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 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60 | 减轻处罚 | 对擅 自兴建殡葬 设施的处罚 | 1.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 未 经批准擅 自兴建殡葬设施，但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 配合行政机关 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行为的 ， 应当给予从轻减轻处罚。 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由民政部门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l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61 | 减轻处罚 | 对违反墓穴占地 面积规定的行政 处罚 | 1.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甘肃省人 民政府规定标准，但能够主动 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 轻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 当给予 减轻处罚。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规定的标准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62 | 减轻处罚 | 对制造销售非法 殡葬用品的行政 处罚 | 1.非法制造 、销售殡葬用品 ， 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供述行 政 机 关 尚 未 掌 握 的 违 法 行 为 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出违法行 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 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当给予减 轻处罚。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 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63 | 减轻处罚 | 对养老机构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养老机构违反《甘肃省养老 服务条例》 规定依法应当予以 行政处罚，但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出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具备 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减轻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 当 给予减轻处罚。 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未与收住的老年人 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协议的； ( 二 ) 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的； ( 三 )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四 ) 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 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五 ) 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 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六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 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收住老年人的； ( 七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六十六条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64 | 减轻处罚 | 对违反社会救助 规定的行政处罚 | 1.采取虚报 、 隐瞒 、伪造等手 段， 骗取社会救助资金 、 物资 或者服务，但够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具 备法律 、 法规 、 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减轻行政处罚行为的，应 当给予从轻减轻处罚。 2.对减轻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退回资金 、 消 除影响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七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 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 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第二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 段，骗取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 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款额或者物资 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65 | 减轻处罚 | 缴费单位未按规 定向职工公布本 单位社会保险费 缴纳情况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限期内 改正， 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 三 ) 项 对缴费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 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第 ( 一 ) 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 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 ( 一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66 | 减轻处罚 | 提供不真实或者 不完整的统计资 料。 | 1.有证据证明受干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统计违法行 为的。 3.积极配合统计机构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配合统计 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 索。 4.违法数额对本地区 、本部门 、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 5.经查实确非 自身原因提供不 真实统计资料。 6.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的情形。 法律 、 法规和规 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 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由任免 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 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 拒绝答 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 拒绝、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的； ( 五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 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统计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 二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 三 ) 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 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 五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 办法》第九条以及《甘肃省统计局行 政处罚 自 由裁量标准》 ( 甘统 字〔 2019〕88号 ) 。 |
| 67 | 不予处罚 | 对基金会违法行 为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帮助规范 、包 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 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 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 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一 ) 在申请登记时弄 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的； ( 二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 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可以撤销登记： ( 一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 动的； ( 二 )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 的； ( 三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 )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 业支出额度的； ( 五 )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 的； ( 六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 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68 | 不予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 位违法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帮助规范 、包 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 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 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涂改、 出租、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 租、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二 )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 活动的； ( 三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 不按照规定办 理变更登记的； ( 五 ) 设立分支机构的； ( 六 )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 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 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 69 | 不予处罚 | 对社会团体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帮助规范 、包 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 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涂改、 出租、 出借《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二 ) 超出章程规定的 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 )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 从事营利性的经 营活动的； ( 七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 体名义进行活动， 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70 | 不予处罚 | 对违反地名管理 规定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限期收回 、 责令停止出版发行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 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 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 由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1000元以上4999元以 下罚款。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 71 | 不予处罚 |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恢复原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没收非 法物品 、 消除影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政指导 、行政 告诫、行政回访等。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 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 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 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72 | 不予处罚 | 对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 )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 )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三 ) 接 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 一 )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 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二 )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三 ) 擅 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四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 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 五 )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六 ) 未依法报送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 七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 、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 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 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 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 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 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 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情节严重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 73 | 不予处罚 | 对违法募捐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 赠人；难以退还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 二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 象实施捐赠的； ( 三 )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四 ) 妨碍公共秩 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 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 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 规定的验证义务的， 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 以通报批评。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74 | 不予处罚 | 对慈善信托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 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 一 )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 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 75 | 不予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 或者志愿者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 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 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 证明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 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 76 | 不予处罚 | 对擅 自兴建殡葬 设施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由民政部门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l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77 | 不予处罚 | 对违反墓穴占地 面积规定的行政 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规定的标准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 78 | 不予处罚 | 对制造销售非法 殡葬用品的行政 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 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 79 | 不予处罚 | 对养老机构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 、 消除影 响 、 帮助规范 、包容观察 、行 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未与收住的老年人 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协议的； ( 二 ) 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的； ( 三 )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四 ) 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 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五 ) 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 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六 )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 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收住老年人的； ( 七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六十六条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80 | 不予处罚 | 对违反社会救助 规定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2.对免于处罚的， 由 民政部门 进行说服教育 、 退回资金 、 消 除影响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等。 |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七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 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 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第二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 段，骗取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 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款额或者物资 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民政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
| 81 | 不予处罚 | 对医疗废物管理 制度 、相关培训 、 卫生防护措施 、登记资料 、运 送工具消毒和清 洁的 、未及时收 集 、运送医疗废 物 、 医疗废物处 置设施的环境污 染防治和卫生学 效果进行检测 、 评价，或者未将 检测 、评价效果 存档 、 报告的处 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 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 ( 一 ) 项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未建立、健全医疗 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兼) 职人员的。 | 卫生健康 |  |
| 82 | 不予处罚 | 对实验室管理不 符合规定的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 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 且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 处置预案，但未备案且不超过 一个月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 ( 八) 项 实验室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 预案并备案的。 | 卫生健康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83 | 不予处罚 | 对实验室管理不 符合规定的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 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 且实验室开展工作一个月 内未标示级别标志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 ( 一 ) 项 实验室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 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一 )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 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 室级别标志的。 | 卫生健康 |  |
| 84 | 不予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 单位未按照规定 对公共场所的空 气 、微小气候 、 水质 、采光 、 照 明 、 噪声 、顾客 用 品用具等进行 卫生检测； 未按 照规定对顾客用 品用具进行清洗 、 消毒 、保洁 ， 或者重复使用一 次性用品用具的 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 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 且超过检测周期一个月内。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 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 要求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 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 、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 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卫生健康 |  |
| 85 | 不予处罚 | 对公共场所的经 营者未查验服务 人员的健康合格 证明或者允许未 取得健康合格证 明的人员从事服 务工作， 省政府 确定的公共场所 的经营者未在公 共场所内放置安 全套或者设置安 全套发售设施的 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 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 且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但有超出效期不超过7天，人数不 超过3人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 二 ) 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二 ) 未获得 “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 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 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 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 发售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卫生健康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86 | 不予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取 得放射诊疗许可 从事放射诊疗工 作的； 未办理诊 疗科目登记或者 未按照规定进行 校验的； 未经批 准擅 自变更放射 诊疗项 目或者超 出批准范围从事 放射诊疗工作的 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 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且超过校验期20日内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 ( 二 )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 ) 未办 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 卫生健康 |  |
| 87 | 不予处罚 | 用人单位违反规 定， 将乙肝病毒 血清学指标作为 体检标准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之 日前十二个月内 ， 在甘肃省范围内无违反同一法 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未造成危害 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改正限期内改正。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 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 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 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88 | 不予处罚 | 用人单位招用无 合法身份证件的 人员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检查之 日前十二个月内 ， 在甘肃省范围内无违反同一法 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未造成危害 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改正限期内改正。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 ( 五 ) 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 )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 ( 一 ) ( 五 ) ( 六 ) 项规定的， 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 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89 | 不予处罚 | 职业中介机构超 出核准的业务范 围经营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在检查之 日前十二个月内 ， 在甘肃省范围内无违反同一法 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危害后果轻微或未造成危害 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改正限期内改正。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 ( 十 ) 项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 (一)、 (三)、 (四)、 (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 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 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 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 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 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 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90 | 不予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未建立 或者未按照规定 保存农产品生产 记录的，或者伪 造农产品生产记 录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 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91 | 不予处罚 | 销售的农产品未 按照规定进行包 装、标识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 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92 | 不予处罚 | 取得农药经营许 可证的农药经营 者不再符合规定 条件继续经营农 药的 | 经查处后立即整改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 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 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93 | 不予处罚 | 不执行农药采购 台账 、销售台账 制度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 ( 一 ) 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 ) 不执行农 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处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94 | 不予处罚 | 在卫生用农药以 外的农药经营场 所内经营食品 、 食用农产品 、饲 料等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 ( 二 ) 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二 ) 在卫生用 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95 | 不予处罚 | 未将卫生用农药 与其他商品分柜 销售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 ( 三 ) 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三 ) 未将卫生 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96 | 不予处罚 | 不履行农药废弃 物回收义务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 ( 四 ) 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四 ) 不履行农 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97 | 不予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 产品仓储企业 、 专业化病虫害防 治服务组织和从 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 等不执行农药使 用记录制度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 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 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98 | 不予处罚 | 侵占 、损毁 、拆 除 、 擅 自移动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 设施设备或者以 其他方式妨害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 设施设备正常运 行的 | 经查处后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 、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 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99 | 不予处罚 | 未经种子生产经 营 企 业 书 面 同 意， 收购其合同 约定生产的种子 或者以不正当手 段获取种子生产 基地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种子生产经 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 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种子 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00 | 不予处罚 | 向无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 和个人提供用于 商品种子生产的 主要农作物亲本 种子和原种种子 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向无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商品种子生产的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和原种种子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种子和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01 | 不予处罚 | 使用全民所有的 水域 、 滩涂从事 养殖生产， 无正 当理由使水域 、 滩涂荒芜满一年 的 | 经查处后立即开发利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 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 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 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02 | 不予处罚 | 未按照规定办理 登记手续并取得 相应的证书和牌 照， 擅 自将拖拉 机 、联合收割机 投入使用，或者 未按照规定办理 变更登记手续的 | 经查处后立即补办相关手续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 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03 | 不予处罚 | 拖拉机 、联合收 割机操作人员操 作与本人操作证 件规定不相符的 拖拉机 、联合收 割机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04 | 不予处罚 | 拖拉机 、联合收 割机操作人员操 作未按照规定登 记 、检验或者检 验不合格 、 安全 设施不全 、机件 失效的拖拉机 、 联合收割机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 … …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 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05 | 不予处罚 | 拖拉机 、联合收 割机操作人员使 用 国家管制的精 神药品 、麻醉品 后操作拖拉机 、 联合收割机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 件。 | 农业农村 | 1.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06 | 不予处罚 | 拖拉机 、联合收 割机操作人员患 有妨碍安全操作 的疾病操作拖拉 机 、联合收割机 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 …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07 | 不予处罚 | 使用拖拉机 、联 合收割机违反规 定载人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 规定载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 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 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08 | 不予处罚 | 经检验 、检查发 现农业机械存在 事故隐患， 经农 业机械化主管部 门告知拒不排除 并继续使用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 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09 | 不予处罚 | 发现动物染疫 、 疑 似 染 疫 未 报 告，或者未采取 隔离等控制措施 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 一 ) 项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一 )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10 | 不予处罚 | 不如实提供与动 物防疫活动有关 资料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 二 ) 项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二 )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11 | 不予处罚 | 拒绝或者阻碍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 进 行 监 督 检 查 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 三 ) 项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三 )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12 | 不予处罚 | 拒绝或者阻碍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 机构进行动物疫 病监测 、检测、评估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 四 ) 项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四 )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13 | 不予处罚 | 拒绝或者阻碍官 方兽医依法履行 职责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 五 ) 项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五 )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14 | 不予处罚 | 动物饲养场 、 动 物隔离场所 、 动 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 产品无害化处理 场所变更单位名 称或者法定代表 人 ( 负责人 ) 未 办理变更手续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 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 称或者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15 | 不予处罚 | 未及时向保藏机 构提供菌 ( 毒 ) 种或者样本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 (毒 ) 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 (毒) 种或者样本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 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16 | 不予处罚 | 兽药的标签和说 明书未经批准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17 | 不予处罚 | 不符合《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 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经 营饲料 、饲料添 加剂的 | 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 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农业农村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办 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 ) 第 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 村 主 管 部 门 依 法 不予 处 罚： … … ( 四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18 | 不予处罚 | 拒绝填报统计调 查表。 | 1.对未标明标明表号 、 制定机 关 、 批准或者； 备案文号 、有 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 统计； 调查对象拒绝填报的。 2.未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 作证件，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填 报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 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由任免 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 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 拒绝答 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 拒绝、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的； ( 五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 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 通报批评； ( 一 )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二 )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 三 )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 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 四 )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 查的； ( 五 )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 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 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 一 ) 拒绝或者妨碍接 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 二 )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 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 三 )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 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 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统计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 办法》 第八条 以及《甘肃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标准》 (甘统字〔 2019〕88号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 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 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 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 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 关统计调查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 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 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 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 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 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 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 象有权拒绝调查。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19 | 不予处罚 | 拒绝接受统计监 督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 行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 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 出示执 法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 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由任免 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 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 拒绝答 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 拒绝、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的； ( 五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 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 通报批评； ( 一 )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二 )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 三 )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 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 四 )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 查的； ( 五 )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 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 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统计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 办法》第八条以及《甘肃省统计局行 政处罚 自 由裁量标准》 ( 甘统 字〔 2019〕88号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 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 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 出示执法证 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 拒绝检查。 |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情形 | 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执法领域 | 备注 |
| 120 | 不予处罚 | 提供不真实或者 不完整的统计资 料。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该违法行为实施完毕后二年 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 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由任免 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 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 拒绝答 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 拒绝、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的； ( 五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 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 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统计 | 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 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 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 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 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 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 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 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 办法》 第八条 以及《甘肃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标准》 (甘统字〔 2019〕88号 ) 。 |

注：各乡 (镇) 赋权事项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情形参照本清单执行。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